大安委发〔2020〕6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细则，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1.镇（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2.区直重点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3.区直非重点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4.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益阳市大通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镇（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 考核内容  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一、责任落实(20分) | 1. 党委理论中心组年内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  要论述一次以上的，未完成扣1分。未组织传达学习4月10日、7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3月10日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每少一次扣1分。  2. 未明确由担任党委常委的政府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扣1分；未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消防工作主要负责人的，扣1分；未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的，扣1分，未由政府领导担任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的，扣1分。  3.未出台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清单的，扣1分。  4. 全年党政班子会议至少4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少1次扣  0.5分，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委会全会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灭火）工作，每少1次扣0.5分。  5.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就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  防灭火）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的，每人扣1分；未按规定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含森林防灭火）督查检查的，每人扣1分；政府班子成员未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述职内容的，每人扣1分。  6. 未组织开展消防和森林防灭火检查的，每个扣0.3分；未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扣0.3分；公安派出所未依法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职责的，发现1处扣0.2分。  7. 未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火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的，每项扣0.5分。  8. 2020年有建设任务的镇未部署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扣2分。  9. 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未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防火执法职责的，扣1分。  10. 抽查2家企业，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每发现1处，扣0.5分。  11. 未认真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的，扣2分。  12.不按要求参加区安委（安委办）组织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的，每次扣0.5分；未履行手续他人代会的，每次扣0.1分。  13.不在规定时限报送安全生产资料的，每次扣0.2分；不报送安全生产资料的，每次扣0.5分。 |
| 二、基础保障（20分） | 1.未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扣2分。  2.未按相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的，每项扣1分。  3.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省市级安全生产预防与应急专项资金被地方或部门挪用的，发现一处扣3分。  4. 未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灾害信息，节假日值班未由领导带班的，每次扣1分。  5.未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乡镇的扣2分；已命名示范乡镇被摘牌的，扣2分。  6. 未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未按要求备案、开展应急演练的，每少一项扣1分。 |
| 三、专项整治与监管执法（50分） | 1. 未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2分；未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扣2分；未明确专人负责三年行动的，扣1分；未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的，每项扣2分；未开展宣传报道的，扣2分。  2. 未根据《大通湖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11个专项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扣2分。  3. 未深入开展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彻底消除马路市场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马路市场整治未到位的，扣2分。  4. 未深入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的，扣2分。  5. 未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的，扣2分。  6. 未制定计划执法计划的，扣2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没达到20起的每少一起扣1分；行政处罚没达到10起的取消评先资格。  **7.**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扣2分；未认真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  办制度的（未建立重大隐患台帐、未实行挂牌督办、未报上级安委办备查、未实行验收销号并形成闭环管理），发现1项扣1分；对省市县交办的隐患或问题不认真整改和落实，致使隐患或问题限期内没有有效消除或解决的，每处扣1分。  8.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未按要求录入安全生产执法系统的，每次扣1分；执法考评连续2次排名最后一名的，扣3分。 |
| 四、宣传教育和社会治理（10分） | 1. 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并组织实施的，扣1分。  2.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的，每少1项扣1分。  3. 未组建消防志愿服务队并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的，扣1分。  4. 未依托“村村响”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防灭火宣传的，扣1分。  5. 未制定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火灾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扣1分。全年至少奖励1起举报行为，未落实的扣1分。  6.未设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永久宣传牌的，扣3分；村（社区）未设立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宣传专栏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火灾、森林火灾舆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1分；未及时向上报送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及信息的，扣1分。  7. 未按照求完成《中国应急管理报》和《中国应急管理》杂志征订的，扣2分。  8. 未按要求开展“智慧用电”推广，抽查2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未安装的每处扣1分。  9. 在区级以上媒体发布安全生产信息8条，少一条扣0.3分。 |
| 五、遏制事故（减分项，不设限。） | 1. 发生1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的，取消评优资格，发生2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的，给予“黄牌警告”，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的，评为不合格，直接予以“一票否决”。  2. 发生一般非生产经营性事故的，每起扣2分，发生较大非生产经营性事故的，每起扣3分。 |
| 六、约谈警示（减分项，不设限。） | 1. 安全生产工作被省市级人民政府约谈的，每次扣2分。  2. 安全生产工作被省市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3. 安全生产工作被区委区管委会或区安委会约谈的，每次扣1分；被区委区管委会或区安委会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 |
| 七、加分项 | 1.安全生产工作出色作为典型经验，在市以上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书面推广的，加1-3分。安全生产工作在省级以上媒体给予推介的，加1-2分。  2. 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安全生产工作信息的，每条加0.5分，总加分不超过2分。 |
| 说明：对工业园区的考核参照本细则执行 | |

附件2

区直重点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  **对象** | 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12个） | |
| **项目**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 | 30 | 1．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未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扣2分；未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扣3分。  2．未对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制定印发年度工作要点的扣1；党委（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少1次扣1分。  3．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明确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的，扣2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班子成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1次、其他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1次），每少1人次扣1分；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灭火）未纳入干部考察、评先评优重要内容的，扣1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班子成员未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责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的，每人次扣2分。  4．不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安全生产和消防巡查、安全督查、事故调查、隐患治理、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等重点工作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未按规定参加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会议的，每次扣1分；不按文件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每次扣0.5分。  5．按照《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应急预案，未制定预案的扣2分；未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扣2分；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单位领导未按规定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的，每次扣3分。  6．未贯彻落实《益阳市大通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所在单位（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未提请专委会主任至少召开1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扣3分。  7. 未认真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的，扣2分。  8. 不按要求参加区安委（安委办）组织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的，每次扣0.5分；未履行手续他人代会的，每次扣0.1分。  9. 不在规定时限报送安全生产资料的，每次扣0.2分；不报送安全生产资料的，每次扣0.5分。 |
| 专项整治与监管执法 | 40 | 1．未按区安委会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包括制定方案、专题部署、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督查检查、加强宣传报道等），视情扣1—5分；未设立永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牌的，扣3分。  2．行业系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现象严重被省、市、区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的，视情扣1—3分。  3．应急、住建、交通运输、消防、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警等部门未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评价指标的，扣3分；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评价排名”活动并定期通报的，每少1次扣1分；未按规定报送工作情况和相关信息的，每次扣1分。  4．未制定并落实本行业领域“防范较大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断然措施的，扣3分；未按要求组织排查安全风险点、危险源，推动本行业领域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管控的，扣3分。  5. 未建立和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扣2分；对区安委会（办）挂牌督办或交办的隐患或问题不认真整改和落实，致使隐患或问题限期内没有有效消除或解决的，每处扣2分；监管（所属）的行业单位存在逾期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且未采取警示、约谈、曝光等有效措施的，每家扣2分。  6．未认真开展非煤矿山、交通运输、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消防安全、油气管线、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水利、防雷、电力、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电取暖器具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视情扣1—3分。  7.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2019年度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公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未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等职责的，各扣2分；住建部门未依法依规查处工程建设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扣2分；其他部门未按要求采取措施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任务的，每项扣2分。  8．未依照职责认真组织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和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视情扣1—5分。  9. 对区安委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推进或落实的，视情扣1—5分。 |
| 安全基层基础 | 30 | 1．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审批中未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发现一处扣5分。  2．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的，每项扣2分；未组织系统内企业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并督促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的，扣2分。 3．建设、交通运输（客运企业）、水利、电力等行业领域未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视情扣1—2分。  4．未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存在值班人员脱岗离岗、值班电话无人接听、值班传真系统无法使用等现象的，发现1次扣2分；未建立本系统向应急部门通报事故信息制度的，扣3分；因本部门原因导致迟报一般以上事故（含涉险事故）的，每次扣1分；漏报一般以上事故的，每起扣2分；随意更改统计口径的，扣2分；瞒报、谎报一般及以上事故的，扣10分并取消评先资格。  5．未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制度的，每起扣3分；对已批复结案的事故不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的，每起扣3分；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每起扣3分；未按要求回复事故举报信息的，每次扣1分。  6. 未按照求完成《中国应急管理报》和《中国应急管理》杂志征订的，扣2分。  7. 在区级以上媒体发布安全生产信息6条，少一条扣0.3分。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安全生产工作信息的，每条加0.5分，总加分不超过2分。 |
| 严格控制事故 | 减分项，不设限。 | 1．所监管的行业领域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责任涉及区级监管部门的，根据事故调查或责任认定情况，每起扣相关行业领域区级监管部门3分。  机关本部和直属单位发生一般未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扣2分；发生一般亡人火灾事故的，每起扣5分。  2．所监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责任事故，每起扣20分；发生重大以上责任事故，扣40分；所监管的同一行业领域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后整改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直接予以“一票否决”。 |

备注：分项扣分累计数不超过考核项目设定分值。

附件3

区直非重点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  **对象** | 综合类区直单位：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察工委、区委政法委、区人大政协联络工作委员会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审计局、区政务中心、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区环境保护分局、区发改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14个）。 | |
| **考核**  **项目**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共同考核项目 | 70 | 1．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未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扣3分；未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扣3分。  2．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明确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的，扣2分；局务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包括本单位机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并形成纪要，每少1次扣3分；对下属企事业单位未严格落实并兑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扣3分。  3．未按职责规定制订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每案扣2分；未组织开展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演练的，每项扣2分；未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和消防巡查、安全督查、隐患治理、专项整治、宣传教育、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每项扣3分；不按规定参加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会议的，每次扣2分；不按文件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报表的，每次扣0.5分。  4. 未按区安委会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包括制定方案、专题部署、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督查检查、进行宣传报道等），视情扣1—5分。未设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专栏的，扣3分。  5．未组织开展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扣3分；对直属单位及机关本部每年开展安全检查至少4次，每少1次扣3分；未报送情况每次扣1分。  6. 未组织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的，分别扣3分。  7．系统内企业（单位）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派相应人员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的，每次扣3分。  8．未配合落实安全产和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约束措施的，发现1处扣2分。  9．未按规定处理并回复安全生产和消防信访事项的，每起扣2分；未建立并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存在值班人员脱岗离岗、值班电话无人接听、值班传真系统无法使用等现象的，发现1次扣1分。  10．瞒报、谎报事故，每起扣10分（其中较大及以上每起扣20分）；迟报、漏报事故，每起扣3分。 |
|  | 减分项，不设限。 | 11. 所监管的行业领域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火灾事故的，每起扣5分；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扣20分。  12. 机关本部和直属单位发生一般未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每起扣2分；发生一般死亡事故（含消防火灾事故，下同）每起扣5分。  13. 系统内其他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10分；发生重大事故的，每起扣40分；发生特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14. 未认真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的，扣2分。  15. 不按要求参加区安委（安委办）组织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的，每次扣0.5分；未履行手续他人代会的，每次扣0.1分。  16. 不在规定时限报送安全生产资料的，每次扣0.2分；不报送安全生产资料的，每次扣0.5分。  17. 未按照求完成《中国应急管理报》和《中国应急管理》杂志征订的，扣2分。  18. 在区级以上媒体发布安全生产信息1条，少一条扣0.3分。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安全生产工作信息的，每条加0.5分，总加分不超过2分。 |
| 分单位考核项目 | 30  **30** | **考核单位与评分标准** |
| **区发改财政局**  1．未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监管企业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重要依据的，扣10分。  2．全年开展安全检查、抽查4次并将情况抄送区安委办，每少1次扣1分。  3．督促监管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监管企业对三年行动未部署并采取措施推进的，每个扣2分。  4．督促监管企业全员、全方位辨识安全风险，明确管控责任，落实管控措施。监管企业因工作不力、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被区安委办或安全生产专委会约谈的，每次扣2分。  5．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工作。监管企业安全设施 “三同时”工作不落实的，发现1家扣2分。  6．监管（所属）单位存在逾期未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未采取警示、约谈、曝光等有效措施的，每有1家扣2分。  7．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宣传活动的，每项扣5分。  8．区级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项资金未纳入预算的，扣5分。  9．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财政经费支持的，扣5分。  10. 未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扣5分。  11. 未提供或未协助提供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统计数据，每次扣5分。  12. 未在年度统计公报中统计公布安全生产数据，扣15分。 |
| **区民政人社局**  1．未将女职工、未成年人劳动保护情况列入专项执法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内容的，扣5分。  2．未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列入专项执法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内容的，扣5分。  3．未按政策规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扣5分。  4．未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市直部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的，扣5分。  5**．**在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中，未提供政策支持的，扣5分。 |
| 分单位考核项目 | **区委政法委**  1. 未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内容的，扣5分。  2. 未组织对看守所和戒毒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的，扣5分。  3. 监管（所属）单位存在逾期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且未采取警示、约谈、曝光等有效措施的，每家扣2分。  4.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宣传活动的，每项扣5分。 |
| **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未认真开展车辆超载超限和公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扣5-10分。   1. 开展本系统和行业安全检查每季度一次，少1次扣5分。   3.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宣传活动的，每项扣5分。 |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1．未指导、部署和检查本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扣5分。  2．未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提升三年行动的，扣5分。  3．未组织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进行监督检查的，扣5分；未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申报登记制度、未建立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转移联单制度的，每项扣2分。  4．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及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的，每项扣5分。 |
|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察工委、区人大政协联络工作委员会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审计局、区政务中心、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  1.未认真指导、部署和检查本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扣5分。  2.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宣传活动的，每项扣5分。 |
| 说明：驻区单位的考核参照本细则执行 | | |

备注：上述单位共同考核项目分值占70分（其中事故考核设为减分项，考核扣分不设限），分单位考核分值占30分。

附件4

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 15 | 1．未按规定参加区管委会或区安委会（办）、区消安委（办）有关会议（活动），每次扣3分；未按文件规定反馈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扣1分。  2．未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和消防安全并形成纪要或记录，扣3分；未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扣2分。  3．未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题部署、明确任务和措施、开展安全分级管控、督促检查和通报），视情扣1～5分；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的（包括制定方案、专题部署、建立问题清单、督查检查、工作总结），每项扣0.5分。未设立三年行动宣传专栏的，扣3分。  4．未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并严格奖惩兑现的，扣5分。  5．未认真落实区安委会（安委办）、区消安委（消安办）部署的专项整治、宣传教育、隐患治理、信息化建设、示范创建、信访维稳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每项扣2分；不按文件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报表的，每次扣1分。  6．因违法违规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约谈，每次扣3分；违法和严重违规行为被媒体曝光属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中央级媒体每次扣10分，省级媒体每次扣5分，市级媒体每次扣2分。  7. 未按本考核细则提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印证资料，或不按规定报送自评报告的，扣3分并取消评优资格；印证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视情扣1～3分。 |
|
| 加强安全管理 | 25 | 8．每半年至少安排1次安全大检查，少1次扣3分；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列出隐患整改清单、向社会作出整改承诺、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组织全员“一懂三会”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的，每项扣3分。  9．非煤、烟花、危化企业和有色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月报制度，扣3分，未按照规定上报月报表，每次扣1分；未建立并落实职工群众举报隐患奖励制度，扣2分；隐患台账未报同级行业应急部门，扣3分；对省市区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在规定时限内治理不到位且没有采取停产等防范措施的，扣5分，并取消评先资格；对区安委会（办）交办的隐患问题不及时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2分。  10.应纳入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的新、扩、改项目，未依法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查、备案或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每个项目扣4分；  11．拒不接受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不依法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和处罚决定的，每次扣10分，并取消评优资格。  12．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或“黑名单”管理的，扣10分，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
| 强化基础工作 | 20 | 13．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使用安全费用，扣5分；未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扣5分；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扣5分；未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扣3分。  14. 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规范运行的扣3分。  15．未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扣10分；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未按要求组织员工复查的，扣2分；未按要求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扣2分。  16．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及持续改进工作，扣4分；未按要求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创建的，扣5分，并取消评先资格；成功创建三级标准化企业的，加5分。  17．未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应急部门备案，扣2分；年内未组织综合演练并报送情况，扣2分；未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扣2分；因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事故扩大，每起扣3分。  18．迟报死亡事故的，每起扣2分；瞒报、谎报死亡事故的，扣20分，并取消评优资格。 19．不配合事故调查的，扣5分；不落实事故调查批复的，扣3分。  20. 企业基础信息（应急队伍、专家、预案、物资装备、重大危险源、企业平面图等重要信息）录入不完整、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
| 严格控制事故 | 40 | 21．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或亡人火灾事故，每死亡1人扣5分。  22．发生一般事故（含火灾事故）每起扣10分；发生较大事故（含火灾事故）每起扣20分；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含火灾事故），扣40分；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事故（含火灾事故），每起扣40分。 |

备注：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事故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规定办理；2.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不重复扣分；3. 分项扣分累计数不超过该项目设定分值。

益阳市大通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印发